

慈濟大學慈濟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3月2日109學年第一次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裨益「慈濟宗：靜思法脈·慈濟宗門」及其全球永續發展，期以學術進路，深化證嚴法師思想精神與慈濟實踐範式之研究能量，建構全球「慈濟學」之教學基地與研究重鎮，培育德學兼備之優質教研人才，特依慈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慈濟大學慈濟學教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TCU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or Tzu Chi Buddhism」，英文名稱簡寫TCB ER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慈濟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典藏印順法師、證嚴法師著作，及海內外各類慈濟出版品、史料文獻、影音資料與文物等
 - 二、匯集與慈濟各類主題相關之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與專書
 - 三、規劃「慈濟學」專業教材、教案
 - 四、培育「慈濟學」研究、教學人才
 - 五、舉辦「慈濟學」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場，諸如：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研習、論壇等形式，邀集海內外學者、專家、博碩士研究生等，進行學術交流
 - 六、協助擔任「法脈宗門研習營」課程專業講師，促進宗教界與學術界之對話與合作
 - 七、與台灣及全球學術機構進行互訪或合作，擴大研究動能與國際能見度，打造慈濟大學、慈濟與印證教育基金會之新亮點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參與顧問指導，並商議重要方向與策略發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得依需求彈性增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各項事務；並得置執行秘書一名，執行本中心之營運規劃。另依學術研究教學需求，置中心研究員(專職)若干名（研究員職級比照各級教授），由校方聘請對該領域有專門研究者，深化「慈濟學」及其跨領域之研究發表與教學推展，亦得擔任本中心學術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協同統籌研究、教學、行政、召集等工作之規劃。另依實際執行需求，得聘請若干工作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 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